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

LY/T 2813—2017

木荷防火林带造林技术规程

Technical Regulation for Afforestation of *Schima superba* Fuelbreak

2017-06-05 发布

2017-09-01 实施

国家林业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重庆市林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营造林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重庆市林业科学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桂芳、杨清钰、蒲永兰、吕圣富、彭月、蔡孔瑜、田艳、刘媛。

木荷防火林带造林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木荷防火林带规划、设计、营造、抚育管护、检查验收与建档等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木荷为防火树种的防火林带造林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引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/T 15776 造林技术规程

GB/T 6001 育苗技术规程

GB 6000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

LY/T 1000 容器育苗技术规程

LY/T 5007 林火阻隔系统建设标准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 木荷防火林带 *Schima superba* fuelbreak

以木荷为防火树种营造的生物防火林带。

3.2 新建型防火林带 *newly-built* fuelbreak

根据森林防火需要，在宜林荒山（地、滩）和采伐迹地、火烧迹地上，与荒山造林、迹地更新造林、绿化达标和生态工程等人工造林工程同步建设的生物防火林带。

3.3 改建型防火林带 *rebuilt* fuelbreak

在有林地上，通过伐除非防火树种并清除枯立木、倒木和易燃灌木、草本植物，补植防火树种等措施改造培育的防火林带。

3.4 培育提高型防火林带 *improved* fuelbreak

对原有生长不良、宽度与郁闭度不够、结构不合理的防火林带，采取相应的培育措施，以提高其质量和效能而形成的防火林带。

3.5 主防火林带 *main* fuelbreak

沿边境、行政区界（省、市、界）、重点火险区、重点保护对象周边，走向与防火期主风向垂直而建设的防火林带。

3.6 副防火林带 deputy fuelbreak

在乡镇行政区域内沿有明显阻隔林火作用的山脊、沟谷和坡面，或道路两侧和田林交界处建设的防火林带。

3.7 林火阻隔系统forest fire break system

林区内由人工开设或自然形成的，符合防火标准要求的，具有一定宽度，能有效阻隔林火蔓延的，封闭式的带状障碍物集成体系。

4 建设原则

- a) 因地制宜、适地适树、重在实效。
- b) 防火林带建设必须与营造林工程同步规划、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。
- c) 与其它森林防火阻隔工程相结合。

5 木荷防火林带规划设计

5.1 林带设置

尽量选设在山脊、山脚、山口、沟谷风口、林缘处，沿地类分界线、行政分界线、森林资源功能分界线、居民房屋和生产点等的周围布设。（按林火阻隔系统建设标准增加点，另外如重要军事设施等）

5.2 林带宽度

新建型林带根据地形、地势的不同以及防火期的最大风速，主防火林带设计宽度为 20 m~30 m，国境线防火林带宽度为 50 m~100 m，副防火林带设计宽度为 12 m~20 m。陡坡和峡谷地段的林带应适当加宽 3 m~5 m；改建型和培育提高型林带宽度根据现有林分情况、火险等级等因素确定。

5.3 林带通道

在防火林带中宜设置宽度为 4 m 左右的通道。

5.4 林带网格密度

5.4.1 重点建设区域以针叶林为主的林分、地势较陡峭及火险等级较高的区域，防火阻隔网格宜控制在 100 hm² 范围以内（有特殊需要的可加密）。

5.4.2 一般建设区域以阔叶林为主的林分、地势较平缓及火险等级低的区域，防火阻隔网格

宜控制在 $500 \text{ hm}^2 \sim 1000 \text{ hm}^2$ 范围内。

6 林带营造

6.1 营造方式

采用人工植苗造林。

6.2 种苗

采用容器苗执行 LY/T 1000 的规定，采用裸根苗执行 GB 6000 的规定。

6.3 营造技术

6.3.1 林地清理

带状伐除全部非防火树种，清除灌木和杂草。对于新建型防火林带，清理应与工程造林整地同步进行。

6.3.2 整地

穴状整地，规格为 $50 \text{ cm} \times 50 \text{ cm} \times 40 \text{ cm}$ 或 $40 \text{ cm} \times 40 \text{ cm} \times 30 \text{ cm}$ 。

6.3.3 栽植密度

株行距为 $2 \text{ m} \times 2 \text{ m}$ 或 $2 \text{ m} \times 1.5 \text{ m}$ 。

6.3.4 造林季节

春季或秋季造林，各地可结合实际气候情况确定造林时间。

7 林带抚育管护

7.1 补植

当成活率低于 85% 时，应于造林后的第 2 年或第 3 年用同龄大苗补植。

7.2 除草松土

造林当年进行 1 次，以后每年进行 1~2 次，直到幼林郁闭为止。除草松土应里浅外深，不伤害苗木根系。

7.3 追肥

造林当年追肥 1 次，第 2 年起至林带郁闭前，在有条件情况下可与除草松土结合开展追肥，在苗的两侧 $25 \text{ cm} \sim 30 \text{ cm}$ 采用穴施，每株施复合肥 $100 \text{ g} \sim 250 \text{ g}$ 。

7.4 间伐

林带郁闭度达到 0.8 以上，通过间伐，逐步将林带密度调整为 $750 \sim 1000 \text{ 株/hm}^2$ ，林带郁闭度不能低于 0.6。

7.5 林带管护

- a) 每年防火期到来之前清理一次林下易燃灌木、杂草、枯落物等地表可燃物。
- b) 及时防治病虫害，防止人畜破坏，严禁乱砍滥伐。

8 林带更新

林带更新执行 LY/T 5007 的相关规定。

9 检查验收

9.1 验收内容

林带的造林成活率和保存率、补植、人工更新，按照 GB/T 15776 的规定执行；其余各项作业按照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查验收。

9.2 验收方法

采用随机抽样方法，以当年营造的防火林带总长度（km）抽取10%为检查对象，且不少于三条林带（段），对每段抽检林带（段）进行检查验收；第三年抚育抽检当年抚育总长度的5%，第四年抽检抚育总长度的3%。

10 档案管理

10.1 建设档案以林带（段）为基本单位逐级建档。

10.2 主要档案材料

10.2.1 制度法规档案

包括防火林带建设法规与规章、规定与制度等管理档案。

10.2.2 经营档案

包括防火林带建设设计文件、图表；各经营阶段（造林、抚育、管护、更新利用）建设过程的技术资料；施工合同、施工监理、验收报告等各阶段的检查验收资料。

10.2.3 财务档案

包括投入与支出等。